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確定因災失蹤人死亡事件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確定因災害失蹤人死亡及死亡時間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確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死亡及死亡時間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○○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○○○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因行政院公告之○○災害失蹤後，有○○○○（請敘明）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。現於一年內提出戶籍謄本○件及○○文件○件，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法第 154、第 156 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 DNA 比對服務 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